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推动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充分发挥设备购置对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作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大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聚力“五子”扬长板。发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需求、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五子”联动，形成叠加效应。

二是优化服务，畅通融资渠道。积极开展融资合作对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项目信息共享、重点项目推介，为项目和资金架桥梁、搭平台、拓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是稳妥推进，切实防范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在年度信贷规模范围内加大贷款资金支持，坚持把握好商业可持续原则，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依托本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严格审核把关，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强化监管，确保项目真实、合规。

二、支持政策

（一）适用范围。有关支持政策适用于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际发生采购、可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可为单独设备购置，也可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设备购置的部分，政策期内实际设备采购金额应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二）银行贷款。由各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符合政策规定及授信审批要求的项目，签约投放贷款。贷款资金不得用于非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用途。各银行应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鼓励贷款利率达到各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最优惠水平。

（三）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贷款实际利率低于2.5%的按实际利率贴息。贴息期以银行首批贷款资金发放日为起始日。贴息资金匡定总额、分批下达，鼓励项目单位早申早享。

（四）支持领域。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型基础设施、社会投资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市政基础设施、农业等8大领域34个细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详见附件）。

（五）鼓励企业更多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产自主品牌设备。

（六）财政全额保障的事业单位项目不纳入本方案支持范围，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不得为财政性资金。对已获得国家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对已获得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医院政府补助政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

（七）项目须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符合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项目不得包含“两高一低”（即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设施设备，不得包含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不得包含楼堂馆所、房地产开发等配套设备。

三、工作流程

（一）公开征集

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向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相关市级部门发出项目征集通知，同时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通知。

（二）组织申报

由项目所在地或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组织申报。各项目单位应按征集通知要求及时完成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项目立项文件（包括核准或备案文件）、设备采购合同或设备采购方案、贷款合同或融资计划书、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函等。

（三）项目联审

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审，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从是否符合投向领域要求和投资支持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是否重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方面审核。

（四）项目推介

通过市级部门联审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推介项目清单，已签订贷款合同项目直接推送至签约银行，尚未签订合同项目公开推介给各银行。推介项目清单同步抄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五）银行签约

由各银行按照市场化和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保本微利的原则，自主选择项目，按照规范标准流程运作，严格贷款审批，完成贷款签约，及时投放贷款资金。

（六）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和审批

推介项目清单内项目完成贷款合同签约后，项目单位可通过项目所在地或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发展改革部门，以书面方式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附据项目立项文件、贷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批复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七）资金下达

依据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和银行出具的付息凭证、付息计划，贴息资金按贷款付息进度，列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至项目贷款签约银行。

四、监督管理

（一）各项目单位要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不得出现报送禁止类项目、项目信息造假、套取骗取贴息等问题。

（二）各银行要严格落实审贷责任，从严审批、从快发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资金切实用于批复项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三）各区发展改革委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严格把关，负责将申报项目纳入市重大项目储备库，统筹调度服务，推动设备尽早到货投用、投资应统尽统。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工作机制，组织专人负责，落实好政策宣传解读、项目组织申报、项目审核、项目融资对接服务等责任。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加强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银行依规加快签约并投放贷款，跟踪监督贷款资金和贴息资金使用情况，严防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贷款和贴息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六）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贴息资金不按政策规定使用的，及时追回贴息资金。

（七）市审计局加强审计监督。

（八）各相关项目单位、银行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九）违反本政策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附则

（一）本方案所支持购置或更新改造的设备，包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需要安装的各种研发设备、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信息通信设备、节能设备等。

（二）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附件：具体投向领域及分工情况

附件

具体投向领域及分工情况

一、科技创新

1.研究与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基础研究、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础研究、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

3.医药健康：（1）医药制造。（2）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3）CRO、CMO/CDMO等平台服务体系。（4）互联网医疗和医工交叉创新。

4.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产线、封装测试、装备及零部件、材料等制造和设计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5.汽车：（1）整车制造。（2）汽车发动机制造。（3）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6.人工智能。

7.智能制造装备与服务：（1）高端科学仪器和传感器等智能专用设备制造。（2）智能终端制造。（3）轨道交通，包括列车通信和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高端整车及关键零配件制造。

8.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1）高耗能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2）前沿节能低碳技术开发应用。（3）氢能：包括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项目。（4）燃油锅炉房改造等清洁供热。（5）新型储能发展。（6）地热及热泵系统供暖改造。

9.新材料：石墨烯等纳米材料、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3D打印材料、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液态金属、智能仿生材料等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资环处、能源处、新能源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三、未来产业

10.类人机器人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1.元宇宙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2.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3.基因技术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4.商业航天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5.卫星网络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6.合成生物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7.脑机接口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8.量子信息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9.6G、卫星通信网络系统等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0.超导材料研发与应用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1.第四代半导体研发与应用领域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四、新型基础设施

22.数据中心、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项目。

23.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换电站有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能源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

五、社会投资公共服务

24.教育：包括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幼儿园。

25.托育：相关托班以及家庭式的托管服务设施。

26.卫生健康：包括社会资本举办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诊疗、临床检验、重症、康复、科研转化等涉及的设备。

27.养老：包括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设备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28.体育：包括经营性体育场馆、健身活动场所、训练培训基地建设，以及户外运动、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投资运营主体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9.实训基地：包括依托职业院校和企业建设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社会处、产业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六、文化旅游

30.旅游景区、度假区、重点游乐园（场）、数字剧场、演出场所、博物馆、实体书店、酒店、美术馆，京郊度假酒店、露营休闲、乡村旅游点，图书馆、文化馆（文化中心）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等文化旅游场所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31.文化智慧化平台、数字化工程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经贸处、社会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等相关部门。

七、市政基础设施

32.供水、供热、燃气、电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基础处、能源处、资环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

八、农业

33.生物育种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34.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现代设施农业、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等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区域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